辽宁大学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。

二、考生应于考生前30分钟到达考场，听取相关考试说明。

三、考试开始后，迟到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，按座位号入座候考，把证件放在考桌左上方备查。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考试时间到，考生须立即停止作答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只允许携带必要的文具，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或电子通讯设备进入考位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考场内考生座位2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（会计学专业以具体要求为准），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与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，桌面仅摆放答题纸和草稿纸、2支及以上黑色签字笔、居民身份证。

五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请在答题前先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、重页、漏题等现象，如有请向监考人员提出更换，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其它要求。

六、不得佩戴墨镜、帽子等，头发不应遮挡面部、耳朵，禁止佩戴耳机、耳麦等设备。

七、考生须在考前处理好个人事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考试座位。如考生擅自离场视为违纪，取消相应科目考试成绩。

八、考生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。

九、考生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考试考场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试考场及相关场所的秩序。

十、考生应诚信考试，提前认真阅读学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如考生不遵守招生考试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报名、考试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